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文件

沪松数〔2025〕16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智算服务业专项支持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松江区智算服务业专项支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2025年5月26日

松江区智算服务业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一、依据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松江区关于加快智算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发改字〔2024〕323号）的有关要求，加快围绕智能先进计算形成松江区智算产业和数字经济新竞争优势，促进智算产业规模化集聚，丰富区域智算基础设施，提高区域智算服务水平，促进区域智算要素市场发展，培育智算产业成为推动松江高质量发展、迈向新高端的重要增长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申请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要求填报财务会计报表，按统计法和本市统计制度要求填报统计报表；

（三）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相关项目已获得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或奖励的除外。

三、扶持内容

（一）支持通用大模型设计构建

支持智算中心以及信息软件领域科研机构和企业围绕大语言模型、多模态大模型、大规模精细神经网络模拟仿真模型、脑启发神经网络等关键领域开展算法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提升大模型设计构建、训练迭代、调优对齐、推理部署、二次开发

等全流程自主创新水平。

1、申报条件

(1) 通用大模型参数量超过千亿，建立适配场景需求的模型体系，提供全流程支持应用落地的工具和方法，建设激发创新的开放生态；

(2) 按照国家网信办的要求，通用大模型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经 Omdia、SuperCLUE、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等权威第三方评测机构评测，在不同任务和模态上，其性能达到国内领先；

(3) 通用大模型落地的应用场景必须在申报时已完成建设、验收，投入运营且落地在松江，具有创新性、公共性、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形成完整行业解决方案。

2、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研发成本 50% 的标准给予牵头研发单位补助，最高可给予 2000 万元的开发支持。研发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施（占比不超过 30%）、开发费用、测试费用和人员工资。

(二) 支持专用细分模型研发应用

鼓励创新型企业充分利用智算基础设施和智算资源，深耕自身擅长的垂直领域，开发形成模型、知识和数据协同工作的新算法、新系统。

1、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凭借在自身擅长的垂直领域的深厚积累与独特优势，打造出具有创新引领特质和先进技术水平的标杆解决方

案；

(2) 专用细分模型在申报时已完成建设、验收，投入运营且落地在松江，满足实际应用场景的需求，且按照国家网信办的要求，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或登记；

(3) 申报主体需提供模型的应用案例，包括应用场景描述、实施过程、应用效果及用户反馈等。

2、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研发成本 80% 的标准给予研发单位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研发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施（占比不超过 30%）、开发费用、测试费用和人员工资。

(三) 支持实用适配服务

鼓励软件信息相关企业、高等学府和科研机构充分利用智算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智算资源，开发软硬件的通用适配技术框架，为不同行业企业或机构提供智算专业应用层服务，实现面向最终用户的快速、轻量级智算使用场景落地。

1、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对外已研发软硬件的适配产品，并具备跨行业、跨领域的适用性，在产业生态系统中有较高的使用量与使用频率。

2、支持标准

根据其场景使用频率和在产业生态中的位置，分级分类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

具体标准采取打分制：

一档：产品在产业生态中使用频率高，覆盖多个行业，给予

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二档：产品在产业生态中使用频率较高，覆盖 3-4 个行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三档：产品在产业生态中使用频率一般，覆盖 1-2 个行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自主安全

鼓励智算中心依托国家级商用密码检测基地建设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智能先进计算新型基础设施和产业科技生态。

1、申报条件

（1）申报产品为核心处理器算法、网络通讯系统、操作存储系统、终端办公软件等智能先进计算相关产品；

（2）申报产品通过第三方机构密码安全性测试；

（3）第三方机构为国家认可的信创测试服务机构。

2、支持标准

按不超过安全性测试服务费的 50% 给予送检单位最高 25 万元补助；同一产品通过多次测试，仅支持首次通过测试。

四、资金拨付

专项支持资金采用后补贴方式，以无偿资助方式拨付。

五、申报周期

原则上每年一次进行申报。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由区数据局定期发布项目通知，一般通过线上申报平台和线下材料递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

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审：结合项目调研，区数据局对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区数据局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社会组织评审等方式审核确定，经综合平衡后编制拟支持项目计划，并会同区财政局编制专项拟给予支持的项目名单。

（三）公示：支持名单确定后，除涉及保密要求外，区数据局应按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由区数据局组织调查核实，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需与原件保持一致。

（一）项目申报书（申报平台在线生成 PDF 并打印）；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企业名称有变更需提供企业工商名称变更资料复印件）；

（三）街镇审批表（松江区产业专项补贴项目街镇初审意见表）；

（四）企业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五）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六）项目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实际总投资、技术方案、系统功能、服务成效等）；

（七）项目投资明细表和印证材料；

- （八）已获得荣誉的印证材料；
- （九）符合奖励条件的认定公示、成效等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其它。

八、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如上级部门有新政策文件或相关调整，则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进行调整或废止。

（二）已享受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支持并已落实区配套资金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区级扶持资金。同一项目已根据其他产业政策进行扶持的，不予重复支持。

（三）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负责解释。